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规定，推进全区卫生健康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完善全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制度，规范、细化裁量权的使用，结合全区卫生健康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卫生健康执法机构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自治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并就法律适用、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等行使裁量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适用原则和种类】在办理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裁量情节】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要综合、全面地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程度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程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法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五条【适用方式】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最低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按照最高行政处罚幅度适用处罚；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适用行政处罚。

第六条【从重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被行政处罚后一定期限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三）经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或者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五）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违法行为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从轻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二）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

第八条 【免予行政处罚】首次发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追责情形】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与当事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相比，畸轻或者畸重的;

（二）在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三）依据同一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的不同案件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相同，但所受行政处罚不同的；

（四）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仍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未予从轻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情形的。

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额度确定】违法情节及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特别注明的除外），但在违法情节及法条规定的处罚额度或倍数的最高值时，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解释机关】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传染病防治类 5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58
第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58
第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 展监督检查的 60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61
第三条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61
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64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 64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65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66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67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68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69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71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74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77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78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79

第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81

第十七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82

第十八条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83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 85

第二十条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86

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 88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89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91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 92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93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95

第二十七条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96

第二十八条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97

第二十九条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的 98

第三十条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 99

第三十一条 故意传播传染病的 101

第三十二条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102

第三十三条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 103

第三十四条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10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5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105

第三十六条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07

第三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108

第三十八条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109

第三十九条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110

第四十条 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生产、经营、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112

第四十一条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113

第四十二条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114

第四十三条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116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117

第四十五条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118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18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118
第四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119
第四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20
第四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121
第五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22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123
第五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24
第五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25
第五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26
第五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127
第五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128
第五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129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130
第五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130
第五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131

第六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132

第六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133

第六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133

第六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134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135

第六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136

第六十六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137

第六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138

第六十八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139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139

第七十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140

第七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41

（七）《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42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142
第七十三条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143
第七十四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145
第七十五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146
第七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147
第七十七条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148
第七十八条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149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150
第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50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152
第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153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154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156

第八十四条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57

第八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158

第八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160

第八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163

第八十八条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164

第八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166

第九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68

第九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169

第九十二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172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173

（九）《消毒管理办法》 174

第九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174

第九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175

第九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176

第九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77

第九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177

第九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179

第一百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180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181

第一百零二条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82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82

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182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183

第一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184

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185

第一百零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85

（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86

第一百零八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186
第一百零九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87
第一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88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188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89
第一百一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19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90
第一百一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191
第一百一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92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1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193
（十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4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194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194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195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196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1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19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198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1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1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200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201
第一百三十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201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20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203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0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20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20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207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20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20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210

（十三）《性病防治管理办法》.....211

第一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211

（十四）《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21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2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213

第一百四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21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214

第一百四十六条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21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21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21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217
第一百五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21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218
（十五）《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18
第一百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218
第一百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21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22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22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221
第一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2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222
（十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223

第一百六十条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224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2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2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226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227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228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229
第一百六十七条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2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230
第一百六十九条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231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32
第一百七十条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232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233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234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34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235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236

（十八）《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237

第一百七十六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237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238

二、医疗卫生 23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39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239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240

第一百八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24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241

第一百八十二条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242

第一百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243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244
第一百八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245
第一百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24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246
第一百八十八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247
第一百八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249
第一百九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249
第一百九十一条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250
第一百九十二条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250
第一百九十三条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251
第一百九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25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253
第一百九十六条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254

第一百九十七条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25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256

第一百九十九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257

第二百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258

第二百零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259

第二百零二条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260

第二百零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61

第二百零四条 非医师行医 261

第二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62

（四）《护士条例》 263

第二百零六条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263

第二百零七条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263

第二百零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264

第二百零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265

第二百一十条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265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66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267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268
（五）《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69
第二百一十四条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269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270
第二百一十六条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270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271
第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271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272
第二百二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273
（六）《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273
第二百二十一条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273
第二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275
（七）《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276

第二百二十三条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276
（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77
第二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277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7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279
第二百二十七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28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81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281
第二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282
第二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83
第二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284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284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285
第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286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286
第二百三十六条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287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288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289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289
（十）《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290
第二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290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91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291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293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293
第二百四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294
第二百四十五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95
（十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296
第二百四十六条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 296
第二百四十七条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297
（十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98

第二百四十八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298
（十四）《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299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299
第二百五十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300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301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302
第二百五十三条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303
第二百五十四条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303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04
第二百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304
第二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305
（十六）《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306
第二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306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306
第二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308

（十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309
第二百六十条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309
第二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310
第二百六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311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314
第二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315
第二百六十五条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316
第二百六十六条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317
第二百六十七条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318
（十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20
第二百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320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321
第二百七十条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321
第二百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322
（十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3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323

第二百七十三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324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325
第二百七十五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326
第二百七十六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326
第二百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327
第二百七十八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328
第二百七十九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329
（二十）《处方管理办法》.....330
第二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330
第二百八十一条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332
第二百八十二条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333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334
第二百八十四条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机构）.335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336
第二百八十六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337

第二百八十七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338
（二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338
第二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338
第二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339
第二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340
第二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340
第二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341
第二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342
第二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342
第二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343
第二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344
第二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345
第二百九十八条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346
第二百九十九条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347
第三百条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348

第三百零一条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349
第三百零二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350
第三百零三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350
第三百零四条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351
第三百零五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351
（二十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352
第三百零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352
第三百零七条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353
第三百零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355
第三百零九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355
（二十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356
第三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356
（二十四）《医疗质量管理办法》.....359
第三百一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359
（二十五）《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361

第三百一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361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361

（二十六）《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362

第三百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362

第三百一十五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363

第三百一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364

第三百一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365

第三百一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366

第三百一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367

第三百二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368

第三百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369

第三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370

第三百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371

第三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372

第三百二十五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373

第三百二十六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374
（二十七）《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375
第三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375
第三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375
第三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376
第三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377
第三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377
第三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378
（二十八）《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379
第三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379
第三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380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381
第三百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381
第三百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382
第三百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383
第三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384

第三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384
第三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385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86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采集血液的 386
第三百四十三条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387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388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389
（三十）《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89
第三百四十六条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390
第三百四十七条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391
第三百四十八条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392
第三百四十九条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393
第三百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394
第三百五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395

第三百五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396
第三百五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397
第三百五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398
第三百五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399
第三百五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400
第三百五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401
第三百五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402
第三百五十九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403
第三百六十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403
第三百六十一条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404
（三十一）《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405
第三百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405
第三百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405
第三百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406
第三百六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407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407
第三百六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408
第三百六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409
第三百六十九条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409
第三百七十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410
（三十二）《血站管理办法》.....411
第三百七十一条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411
第三百七十二条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412
第三百七十三条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412
第三百七十四条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413
第三百七十五条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413
第三百七十六条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414
第三百七十七条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415
第三百七十八条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415
第三百七十九条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416
第三百八十条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416

第三百八十一条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417
第三百八十二条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418
第三百八十三条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418
第三百八十四条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419
第三百八十五条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419
第三百八十六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420
（三十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421
第三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421
第三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421
第三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422
第三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423
第三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423
第三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424
第三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425
第三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425
第三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426

第三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427
（三十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427
第三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427
（三十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428
第三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428
第三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429
第四百条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429
（三十六）《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430
第四百零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430
第四百零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431
第四百零三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相关规定的.....432
（三十七）《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432
第四百零四条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432
（三十八）《艾滋病防治条例》.....434
第四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434
第四百零六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435

（三十九）《反兴奋剂条例》 436
第四百零七条 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436
三、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437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437
第四百零八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437
第四百零九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437
第四百一十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438
第四百一十一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439
第四百一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440
第四百一十三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 440
第四百一十四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其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441
（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442
第四百一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442
（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443
第四百一十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443
第四百一十七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444

第四百一十八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445
第四百一十九条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446
第四百二十条 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446
第四百二十一条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44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48
第四百二十二条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448
第四百二十三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449
第四百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450
第四百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45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452
第四百二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452
第四百二十七条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的 453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454
第四百二十九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454
第四百三十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 455
（六）《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456

第四百三十一条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457
第四百三十二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457
第四百三十三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459
第四百三十四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459
第四百三十五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460
四、公共卫生类.....461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61
第四百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461
第四百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未办理卫生备案的.....462
第四百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463
第四百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464
第四百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466
第四百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467
第四百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468

第四百四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469

第四百四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470

第四百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471

第四百四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471

第四百四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472

第四百四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473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74

第四百四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474

第四百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475

第四百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47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77

第四百五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477

第四百五十三条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78

第四百五十四条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79
第四百五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80
第四百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482
（四）《艾滋病防治条例》 483
第四百五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483
（五）《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484
第四百五十八条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484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 485
第四百六十条 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 486
第四百六十一条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486
第四百六十二条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487
第四百六十三条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488
第四百六十四条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488
第四百六十五条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489

第四百六十六条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489
第四百六十七条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490
第四百六十八条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490
五、职业卫生 49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92
第四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492
第四百七十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493
第四百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495
第四百七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97
第四百七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499
第四百七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500
第四百七十五条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501
第四百七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503
第四百七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504
第四百七十八条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506
第四百七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507

第四百八十条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508
第四百八十一条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509
第四百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10
第四百八十三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512
第四百八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513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515
第四百八十六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518
第四百八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520
第四百八十八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522
第四百八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524
第四百九十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525
第四百九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27
第四百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529
第四百九十三条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530

第四百九十四条 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532

第四百九十五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533

第四百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弄虚作假的 534

第四百九十七条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536

第四百九十八条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537

第四百九十九条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538

第五百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540

第五百零一条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541

第五百零二条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543

第五百零三条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545

第五百零四条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548

第五百零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550

第五百零六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551

第五百零七条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552
第五百零八条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553
第五百零九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555
第五百一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57
第五百一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559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560
第五百一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560
第五百一十三条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561
第五百一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562
第五百一十五条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563
第五百一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 564
第五百一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65

第五百一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566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567

第五百一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567

第五百二十条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568

第五百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569

第五百二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571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572

第五百二十四条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573

第五百二十五条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574

第五百二十六条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575

第五百二十七条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576

第五百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的 577

第五百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578

第五百三十条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579

第五百三十一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580

第五百三十二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581

第五百三十三条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582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583

第五百三十四年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583

第五百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584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584

第五百三十六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584

第五百三十七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585

第五百三十八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586

第五百三十九条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586

第五百四十条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587

第五百四十一条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588

第五百四十二条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589

第五百四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589

第五百四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590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91

第五百四十五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591

第五百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592

第五百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593

第五百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593

第五百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594

第五百五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595

第五百五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596

第五百五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597

第五百五十三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597

第五百五十四条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598

第五百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599

第五百五十六条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00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601

第五百五十八条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601
第五百五十九条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602
第五百六十条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603
第五百六十一条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604
第五百六十二条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605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606
第五百六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607
第五百六十五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608
第五百六十六条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608
第五百六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609
第五百六十八条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610
第五百六十九条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611
第五百七十条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611
第五百七十一条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613
六、放射管理 614
第五百七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14

第五百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615
第五百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16
第五百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617
第五百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617
第五百七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618
第五百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投入使用的 619
第五百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 621
第五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623
第五百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624
第五百八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624
第五百八十三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625
第五百八十四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626
第五百八十五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628
第五百八十六条 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629
第五百八十七条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630

第五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631

第五百八十九条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632

第五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 633

第五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634

第五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 635

第五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 636

第五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637

第五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638

第五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 639

第五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640

第五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641

第五百九十九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642

第六百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644

第六百零一条 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 645

第六百零二条 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647

第六百零三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648

第六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的 650

第六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651

第六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653

第六百零七条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654

第六百零八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654

第六百零九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656

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657

第六百一十一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658

第六百一十二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659

第六百一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660

第六百一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662

一、传染病防治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出厂检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消毒餐具饮具使用期限到期后6个月。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未及时改正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一般	（1）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未如实记录出厂餐具饮具的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或者未按照规定期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限保存出厂检验记录的。	
	（3）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一种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4）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两种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5）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其中三种不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的。	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6）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且未随附消毒合格证明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消毒后的餐具、饮具未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导致传染病传播、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第二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

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首次发现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法律依据:

第九十条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
一般	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进行一人一用一灭菌，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造成传染病传播、病人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法律依据:

第九十条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拒不改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查处医疗器械数量10件以上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和新发传染病、境内已消除的传染病以及境外发生、境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首次发现的。	警告。
	未及时分析传染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相关信息，评估发生传染病疫情的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疫情发展态势，首次发现的。	
严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经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以及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第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较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没有在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通报批评。
	接到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没有在两小时内完成传染病疫情信息核实以及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的。	
	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严重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可以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首次发现的。	警告。
严重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经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未提出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防控建议，未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未判定密切接触者，未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未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的。	警告。
严重	未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未提出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防控建议，未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未判定密切接触者，未指导做好对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未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对受影响的相关区域进行卫生处理，未向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提出传染病疫情防控方案，并未按照传染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采取措施的。	
	没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未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处理的。	

第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之外经血液传播的乙、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
严重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血液传播，或者导致艾滋病之外经血液传播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传播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并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有专门的科室或者指定人员，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患者健康监测以及城乡社区传染病疫情防控指导等工作，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未设置专门的科室并未指定专门的人员，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造成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于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应当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没有在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加强与医疗机构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处置工作，防止传染病在医疗机构内的传播。

第三十六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水、物品和场所，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科学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组织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被发现未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单次医疗废物不足1公斤或者污水排放次数不超过1天，并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
	首次被发现未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污染范围在1件物品或者1个相对独立场所，并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一般	未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单次医疗废物1公斤以上3公斤以内或者污水排放次数1天以上3天以下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被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单次医疗废物3公斤以上10公斤以内或者污水排放次数3天以上10天以下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被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对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置，单次医疗废物10公斤以上或者污水排放次数10天以上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对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并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导致丙类传染病院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导致乙类传染病院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八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导致甲类传染病院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首次发现的。	警告，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未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通报批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造成传染病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丙类、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三人以下，首次发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丙类、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三人以上的。	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丙类、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通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血液传播，三人以下的。	通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血液传播，三人以上的，	通报，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没有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没有在两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的。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丙类传染病患者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乙类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或者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乙类传染病病原携带者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隐瞒、谎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造成甲类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以及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三人以下，首次发现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的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三人以上的。	通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	通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传播的乙类传染病（艾滋病除外）传播，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血液传播，三人以下的。	通报，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艾滋病血液传播，三人以上的。	通报，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累计人数在三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累计人数在三人以上五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累计人数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累计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十五人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累计人数在二十人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人员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四）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五）出售、运输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六条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三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因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受影响的相关区域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且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第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造成第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造成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三）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且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造成第三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造成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传染病检验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造成第一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感染和扩散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生产、销售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消毒剂、消毒器械以及抗(抑)菌剂，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

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且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逾期不改正，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上述人员权益受损的。	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泄露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通报，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医师、护士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条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

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三）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在流行病学调查中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传染病接触史或者传染病暴发、流行地区旅行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四）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或者上述人员的密切接触者拒绝接受和配合依法采取的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或者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期限未满擅自脱离，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爆发、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故意传播传染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五）故意传播传染病;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传播丙类传染病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故意传播乙类传染病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六）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丙类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乙类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编造、散布甲类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故意编造、散布虚假传染病疫情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条 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七）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妨害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害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害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或者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妨害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造成丙类传染病疫情范围进一步扩散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害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或者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妨害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造成乙类传染病疫情范围进一步扩散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害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或者因甲类、乙类传染病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妨害对进入或者离开本行政区域受影响的相关区域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造成甲类传染病疫情范围进一步扩散的。	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安排丙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不足3人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安排丙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3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安排乙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不足3人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安排乙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3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安排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不足3人的。	警告，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安排甲类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查出人数3人以上的。	警告，并处一万六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安排传染病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二）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不足1个月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造成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造成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不足1个月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时间在1个月以上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五）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造成甲类或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

政处分：

（六）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造成丙类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累计人数 3 人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丙类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累计人数 3 人以上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累计人数 3 人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累计人数 3 人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生产、经营、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有1项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一般	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有2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较重	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一）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人数不足3人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传播人数不足3人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类传染病传播人数3人以上5人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十二）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废、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的。	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章养犬，造成咬伤他人，累计人数不足 3 人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章养犬，造成咬伤他人，累计人数 3 人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	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本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行为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五千元，以五千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不足 5000 元的。	处出售金额一倍的罚款。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出售金额 5000 以上的。	处出售金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造成接种者死亡、传染病防控失效等严重后果的。	处出售金额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四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涉及疫苗种类一至五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涉及疫苗种类六种以上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一至五种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涉及疫苗种类六种以上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

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造成在传染病传播或流行期间，影响群众预防接种等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不足三十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三十至五十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超过五十人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导致接种疫苗后造成人员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影响对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疫苗溯源工作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严重影响对不合格疫苗的溯源工作，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

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不合格或失效的疫苗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导致接收或者购进了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的疫苗，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保存时间在疫苗有效期满后少于五年的。	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导致疫苗管理混乱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

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告知所接种疫苗的品种、作用、禁忌、不良反应以及注意事项或未按照规定询问受种者的健康状况以及是否有接种禁忌等情况，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受种者不足十人次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涉及受种者超过十人次的。	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导致受种者身体伤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

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一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一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二至十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二至十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十一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十一例以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	警告，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严重影响有关部门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治疗，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不足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五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违法所得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

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一般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超过五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

（六）《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五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

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未造成艾滋病传播等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至5人或者艾滋病病人1至5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6人以上或者艾滋病病人6人以上进行医学随访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违法行为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1人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2人以上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

	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未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严重	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检测阳性仍采集或者使用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没有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进行艾滋病检测，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未严重影响其生活、工作、就医等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严重影响个人声誉、生活、工作、就医等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第七十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
一般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罚款。
严重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违法物品货值金额超过二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第七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1）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1至3人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1至3人从事服务工作；（2）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4人以上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4人以上从事服务工作；（3）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时间不足1个月；（4）未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时间在1个月以上。	给予警告，（1）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2）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4）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后，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七）《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三条 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

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5人次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处50元以上185元以下罚款，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5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185元以上365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未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涉及人次在 10 人以上，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七十四条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七十五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首次使用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50 元以上 18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一般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再次使用或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185 元以上 365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较重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多次使用或拒不改正或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	警告，罚款 365 元以上 5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对单位	警告，罚款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

第七十六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七十七条 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七十八条 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法律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八）《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在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防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发生。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

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一）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各产生地点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和工作要求；（二）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的产生地点、暂时贮存地点的工作制度及从产生地点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的工作要求；（三）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送及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有关交接、登记的规定；（四）医疗废物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操作程序及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理措施；

（五）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过程中有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二）负责指导、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三）负责组织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发生时的紧急处理工作；（四）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废物管理的培训工作；（五）负责有关医疗废物登记和档案资料的管理；（六）负责及时分析和处理医疗废物管理中的其他问题。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健全的；（2）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3）未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且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1）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2）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3）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涉及人数在3人以下的；（2）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涉及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的下；（3）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的。	（1）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2）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3）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下的；（2）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2人以上5人以下的；（3）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的。	（1）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2）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3）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医疗废物登记记录不规范或者保存登记资料不全的；（2）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3）对医疗废物，虚假登记或伪造保存登记资料的。	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在指定地点之外的地点消毒和清洁的；（2）未及时消毒和清洁的；（3）该行为曾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1）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2）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3)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二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给予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1）已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但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2）未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的；（3）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发生危害后果的。	（1）处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2）处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3）处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五）易于清洁和消毒；（六）避免阳光直射；（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

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

封；（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3/4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有1至3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4至6处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有7处以上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运送工具运送医疗废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时间不足1个月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时间在1至3个月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时间超过3个月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第八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一）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二）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三）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四）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五）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六）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

件的发生。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处罚10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的。	警告，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较重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且未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丙类传染病流行的。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23000元以下，暂扣执业许可证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造成其它乙类传染病和伤寒副伤寒、痢疾、梅毒、淋病、乙型肝炎、白喉、疟疾的流行的。	警告，罚款23000元以上26000元以下，暂扣执业许可证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和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脊髓灰质炎流行的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警告，罚款2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九十二条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现为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对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警告。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法律依据：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九）《消毒管理办法》

第九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1）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的；（2）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3）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4）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有（1）或（2）的情节，处1000元以下罚款；（3）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4）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1）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且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1）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 （2）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处3000元以下罚款； （2）3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 5 例以下的； （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 5 例的。	（1）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或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或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1）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2）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3）	（1）处 1000 元以下罚款；（2）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3）处 2000

	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的；（4）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	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4）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 （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	（1）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1）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2）购进消毒产品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3）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1）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1）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

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违反本条其中任意一项的。	违反其中任意一项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其中任意两项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本条其中全部三项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 （2）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1）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2）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时限超过法定报告时限的一倍，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时限超过法定报告时限的二倍及以上，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时限超过法定报告时限的一倍，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时限超过法定报告时限的二倍以上，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上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或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消毒产品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消毒产品标签（含说明书）所载明内容与产品实际情况不符，或其宣传内容存在不实表述，以及在标签（含说明书）及宣传内容中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情形，发现其中任何一种违法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产品标签（含说明书）所载明内容与产品实际情况不符，或其宣传内容存在不实表述，以及在标签（含说明书）及宣传内容中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情形，发现其中任何二种违法情形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任意一项，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任意一项，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全部两项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物品数量在3件以下的。	处3000以下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物品数量在3件以上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5例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病例数超过5例的。	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依照条例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零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接诊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零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百零八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缓报传染病疫情，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Ⅰ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零九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瞒报、缓报、谎报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的 。	罚款100元以上22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和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罚款200元以上740元以下。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乙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的。	罚款220元以上38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和乙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罚款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
较重	瞒报、缓报、谎报甲类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Ⅰ级）的。	罚款380元以上500元以下。
	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Ⅰ级）和甲类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罚款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第一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

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	警告。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丙类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乙类传染病传播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的。	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法律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尚未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责令停业整改，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病原微生物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且立即整改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第一百三十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

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立即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

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严重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停止违法活动，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的，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警告，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露，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警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法律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

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按照《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卫生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	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

（十三）《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且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患者病情加重、感染其他疾病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一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拒绝接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拒绝接诊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一百五十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	警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法律依据: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的。	警告。

（十五）《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第一百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

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严重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的，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改正。
一般	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通报批评。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或者发生

医院感染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造成医院感染暴发、传染病传播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条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严重妨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治疗或流行病学调查等相关防治工作的开展；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

	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二条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

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由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未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传播、暴发、流行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一至三例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四至六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感染人数在七例以上，或致病性微生物扩散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暴发、流行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传播、扩散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法律依据：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一人感染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二人感染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三人以上感染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一百七十条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一百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三条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进行，或者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给予警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十万至五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五十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一至三人。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四至六人。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涉及人数为超过六人。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七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

法律依据: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任意一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任意二项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五项内容中的其中三项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医疗卫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1）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2）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造成患者人身损害。	有以上情节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首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A、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B、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的；C、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八十条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

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且无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受过处罚仍擅自执业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经责令限期补办仍不办理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八十六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

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或者范围超出登记范围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

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法律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2名或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未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对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次），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2 份（次）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造成延误诊治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 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C.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一百九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再次发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受到两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情节严重造成患者伤残或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

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未造成患者伤残或死亡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但造成患者伤残或死亡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三条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受到警告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或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受到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再次发生的; B.医师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影响疾病防控、救治工作，造成人员伤害、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首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多次不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较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不按照规定报告，影响到医疗事故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或影响事故、疫情等处理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医师故意隐报、瞒报、谎报。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发现传染病、突发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异常健康事件，发生或者发现医疗事故，发现可能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的不良反应或者不良事件，发现假药或者劣药，发现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因医师隐报、瞒报、谎报，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医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3.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2.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有关执业医师。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医师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为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个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签署一至二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签署三至五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签署六至十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2）签署超过十人（次）证明文件,没有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3）造成医疗事故，医院感染或传染病传播等严重后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1）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2）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3）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轻微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首次发生且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2 人次以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3 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 个月以上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给患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百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不足 2000 元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患者 1 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患者 2-5 名。	的罚款。
严重	医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患者 6-10 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价值(货值)10000 元以上的;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涉及患者 11 名以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一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违法所得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

	一万元以上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二条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百零三条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八条 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或者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五年至十年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特别严重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严重违反医师职业道德、医学伦理规范，造成患者伤残或死亡及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医学临床研究。

第二百零四条 非医师行医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非医师行医，执业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严重	因非医师行医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未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四）《护士条例》

第二百零六条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首次发现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较重	护士的配备数量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50%以上至100%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50%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零七条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较重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医疗危害后果的 。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

第二百零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百零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法律依据: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第二百一十条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责令改正，警告。
较严重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伤害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产生严重伤害后果的 。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法律依据 ：

1.《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护士条例》第十七条

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2.《护士条例》第十七条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较严重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
严重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给患者造成严重伤害的 。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严重	护士不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泄露患者隐私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为获取利益而故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造成比较严重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故意泄露患者隐私，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法律依据 ：

《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首次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较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两次以上的 。	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危害后果的。	暂停其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五）《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第二百一十四条 乡村医生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患者伤害的。	暂停其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患者伤害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造成患者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六条 乡村医生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情节严重的。	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取缔，没收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法律依据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六）《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

法律依据:

1.《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2.《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会诊邀请超出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严重	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法律依据: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

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	给予警告 。

（七）《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开展医疗气功活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有任意一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任意两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任意三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任意四种上述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有五种上述情形的或者致人死亡或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二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1名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或2名以上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执业医师法》已废止，现施行《医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

法律依据: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 修订），原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1名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或2名以上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使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二十七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

1.《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执业医师法》已废止，现施行《医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且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时间在三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因擅自违法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处罚的，仍不改正的；或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致人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断的。	
严重	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

（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

（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及时对住院治疗的患者进行检查评估，也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责令暂停有关医务人员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按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营利为目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或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六条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有下列情形之一: A.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B.造成患者延误治疗、病情加重的; C.造成误诊误治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造成患者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等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七条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八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三十九条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违反规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造成严重后果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执业证书。

（十）《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

法律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

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未经许可开展健康体检的，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二百四十一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

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B.执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B.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

	B.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C.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第二百四十二条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但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四十三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

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2.《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中医（专长）医师曾因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四十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严重	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

第二百四十五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

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一项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两项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诊所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虚假材料涉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因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受到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十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

载事项不一致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一项不一致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中两项不一致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中医诊所人员、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事项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不一致，造成患者伤害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二百四十七条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法律依据: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

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B.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给不符合开办中医诊所条件人员的; C.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时间在一个月以上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上述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十三）《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百四十八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法律依据: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 1-2 人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荐人数 3 人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十四）《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五十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依据：

1.《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名或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可以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五十三条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二百五十四条 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律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二百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医疗广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医疗广告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 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医疗机构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医疗广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六）《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百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造成严重后果。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法律依据:

1.《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的，按一万元计算
较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 B、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C、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较重违法情形两项或因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曾受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有较重违法情形三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二百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

法律依据: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无违法所得的、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或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十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第二百六十条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0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较重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违法所得超过 5000 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15 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10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严重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 20 倍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百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5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1 年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且无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不足1万元的; B. 给患者造成伤害。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禁止其5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1万元以上; B. 造成患者死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0倍的罚款，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六十二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法律依据:

1.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未谋取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师、医疗机构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的罚款，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五条　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信息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裁量标准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未谋取利益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特别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护士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谋取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第二百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对提供器官的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0万元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六十五条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法律依据: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2.《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应当保存活体器官捐献人的医学资料，并进行随访。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重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 3 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二百六十六条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遗体器官获取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维护遗体器官捐献人的尊严;获取器官后,应当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除用于移植的器官以外,应当恢复遗体外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例数在 3 例以上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第二百六十七条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法律依据: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义务，例数在 2 例以下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较重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

		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严重	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的罚款，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十八）《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二百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三级以上医疗事故且负次要以上责任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警告处罚，仍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医疗事故，并均负主要责任以上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一年内发生三起以上医疗事故，并均负完全责任的，或由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次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造成三、四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2.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主要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可以责令暂停执业 6-9 个月。
严重	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由医疗机构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可以责令暂停执业 10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特别严重	1 年内连续 2 次造成一、二级医疗事故并负完全责任的有关医务人员。	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七十条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严重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第二百七十一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十九）《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七十三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七十五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七十六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七十七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
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 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二百七十八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少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较多; B.曾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的; C.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数量巨大; B. 曾因此受到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C.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其他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七十九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处方管理办法》

第二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

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且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吊销其印鉴卡。

第二百八十一条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 1 名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 2 名及 2 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二条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 1 名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2 名及2名以上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造成患者死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般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八十四条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机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 1 名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 2 名及 2 名以上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患者死亡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以处以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第二百八十六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法律依据:

1.《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证书。

第二百八十七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法律依据: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十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二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

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有其他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

第二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首次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罚款。

第二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罚款。

第二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罚款。

第二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再次违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造成人身伤残或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罚款。

第二百九十八条 乡村医生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二百九十九条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给患者造成伤害或产生其他危害后果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百条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百零一条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经责	责令暂停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活动。
严重	乡村医生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百零二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

第三百零三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给予警告。

第三百零四条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药师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	给予警告。

第三百零五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

法律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百零六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十）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七条 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情节严重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1.6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

		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1.6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百零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2 名以内的。	责令解聘，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2 名以上 5 名以内的。	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 5 名以上的。	责令解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零九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

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执业医师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数额较大的；曾经因此受过行政处罚的；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十三）《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百一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	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导致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混乱，存在引起医疗纠纷的隐患。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	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导致医疗器械临床使用混乱，存在引起医疗纠纷的隐患。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	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导致购买的医疗器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	给予警告。
较重	未按照规定报告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和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给予警告。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严重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临床使用行为的正常监督检查;（2）严重影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疗器械使用安全事件调查。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第三百一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的

法律依据: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B.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C.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D.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E.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F.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上述两种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上述两种以上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第三百一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法律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

第三百一十三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法律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五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十六）《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第三百一十四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1至3名。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较重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4至6名。	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
严重	（1）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涉及患者7名以上；（2）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	有（1）或（2）情节的，对直接参与的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三百一十五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

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首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曾受过两次以上卫生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三百一十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且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一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且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一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且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一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1至3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4至6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病历资料，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或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涉及患者7名以上；（2）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法律依据: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法律依据: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2.《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未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第三百二十五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严重	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对该医学会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

第三百二十六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首次发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一般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经处罚再次发现有该行为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严重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

（二十七）《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

第三百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制定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

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百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四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法律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第三百四十二条 非法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 B.《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B.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非法采集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百四十三条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B.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受过处罚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百四十四条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或 1 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或 2 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受过卫生行政处罚仍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传染病传播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十）《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百四十六条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难以认定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 C.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A.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B.《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C.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第三百四十七条 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法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不足10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供血浆者10名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12个月内2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三）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四）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四十八条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下的: A.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B.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或健康检查不合格者; C.采集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上述情形之一，人数在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四十九条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

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供浆员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擅自采集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00 克以下或擅自采集血液人数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00 克以上 5 千克以下或者擅自采集血液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在 5 千克以上; B.擅自采集血液 10 人次以上的; C.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D.12 个月内发生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E.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F.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3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人数在 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3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在3 人次以上10人次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在10 人次以上的；或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料血浆情形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有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未按照相关要求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不合格血浆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害，情节严重的。	
严重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12 个月内 2 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二）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三）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后果的；（四）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造成经血途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死亡等严重后果的；或 12 个月内发生两次该违法行为的；或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或同时有《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 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尚未造成人员感染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数量较大、次数较多，情节严重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五十九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无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其《供血浆证》，并处以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 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
严重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违法所得在5000 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其《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第三百六十条 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血液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发现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包装、储存、运输、经营上述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一条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十一）《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第三百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隐瞒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法律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 人以下。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人数在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或者因同一违法事实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人数在10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的罚款。

第三百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六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六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法律依据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2 人以下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3 人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数量在4 人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罚款。

第三百六十七条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予以警告，并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情节严重或者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六十八条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情节严重或曾受过处罚的。	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百六十九条 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

法律依据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

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的罚款。
较重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货值在5 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5 倍的罚款。

第三百七十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2 万元的罚款。

（三十二）《血站管理办法》

第三百七十一条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二条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三条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四条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法律依据: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五条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六条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七条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八条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八）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七十九条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九）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条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一条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二条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三条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四条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五条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第三百八十六条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十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三十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第三百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情节严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八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的。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予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经责令限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严重	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时间不足一个月。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处 1.5 万元以下。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逾期不改的，时间一个月以上。	通报批评，予以警告，可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法律依据: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非法采集、提供脐带血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开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违法所得和设备、器材以及采集的脐带血，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三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设立或者指定机构并配备专（兼）职人员，承担本单位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百九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	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条 医疗机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第四百零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且逾期不改的。	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零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伦理委员会组成、委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二）未建立伦理审查工作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三）未按照伦理审查原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查的；（四）泄露研究项目方案、受试者个人信息以及委员审查意见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1-2 种上述情形的。	给予通报批评。
严重	有 3 种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警告。

第四百零三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相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第四十七条 项目研究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研究项目或者研究方案未获得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擅自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的;（二）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严重不良事件未及时报告伦理委员会的;（三）违反知情同意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研究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1-2 种上述情形的。	给予通报批评。
严重	有 3 种及以上上述情形的。	警告。

（三十七）《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四百零四条 外国医师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来华短期行医的

法律依据: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

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2.《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内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执业时间累计在 3 个月以上 5 个月以下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C.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D.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擅自执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外国医师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

	A.执业时间累计在 5 个月以上的; B.外国医师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C.给患者造成死亡的。	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三十八）《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百零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一）法律依据

1.《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严重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造成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百零六条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违法物品货值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3 倍罚款。
较重	违法物品货值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4 倍罚款。

严重	违法物品货值 2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物品货值 5 倍罚款。

（三十九）《反兴奋剂条例》

第四百零七条 医师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法律依据：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四条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医师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药品，或者未履行告知义务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

三、计划生育与母婴保健类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百零八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2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第四百零九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实施代孕技术 1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	实施代孕技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实施代孕技术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该行为且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1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2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使用该机构提供的精子实施手术 3 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一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 1 例，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2例，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较重	擅自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选择3例及以上，或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二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一般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或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或擅自销毁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2万以上3万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三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

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1 项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下。
一般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2 项以上 4 项以下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较重	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有 4 项以上技术质量不合格项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四条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其他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首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1万元以下。
一般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再次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较重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二）《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第四百一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

法律依据:

1、《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

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或者无法确定违法所得金额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三）《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

第四百一十六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 1 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 3 例以下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有 3 例及以上未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行为的，或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七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其他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提供 1 份未经检验的精子。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下。
一般	提供 3 份以下未经检验的精子。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提供 3 份及以上未经检验的精子，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八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 1 份精子。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下。

一般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3份以上精子。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3份及以上精子，或造成他人健康损害等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第四百一十九条 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有供精者档案但档案不全、不规范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未建立供精者档案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未建立供精者档案或供精者档案不健全，严重影响他人合法权益的，或擅自销毁医疗技术档案和法律文书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第四百二十条 人类精子库中精子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1 项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下。
一般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为 3 项以下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较重	经评估机构检查，精子库中精子质量不合格项在 3 项及以上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第四百二十一条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1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首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5000元以下。
一般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再次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较重	开展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有违反《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警告，罚款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百二十二条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且因相同违法行为两年内受过处罚的；手术五十例以上的；手术造成他人人体健康严重损害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备注：当医疗机构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例数与违法所得不属于同一违法程度区间时，择重处罚。

第四百二十三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六倍以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百二十四条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首次发现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1 条，拒不改正的。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2 条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3 条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较重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4 条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3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 5 条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
严重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6 条，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5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7 条，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其中的 8 条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罚款 100000 元。

第四百二十五条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严重	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第四百二十六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医疗保健机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二十七条 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二十九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出具《母婴保健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 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三十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

越许可范围的

法律依据：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首次发现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曾受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六）《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第四百三十一条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条　经批准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首次发现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三十二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法律依据: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介绍、组织1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介绍、组织2以上名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3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8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4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2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
较重	介绍、组织5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5000元以上18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6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介绍、组织7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0元(含20000元)以上22000元以下。
严重	介绍、组织8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

		款 22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
	介绍、组织 9 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4000 元(含 24000 元)以上 26000 元以下。
	介绍、组织 10 名以上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第四百三十三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四百三十四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第四百三十五条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法律依据: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四、公共卫生类

（一）《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百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警告,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及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3名以上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或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1个月及以下的；或录像厅（室）、音乐厅、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书店的经营单位在营业之日起30天内未办理卫生备案的。	警告，罚款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一般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严重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且现擅自营业；或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责令停业整顿。
	产生较大健康影响后果，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其它严重情节的。	警告，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进行卫生检测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项目或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者首次发现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逾期不改正，而继续营业的。	警告，罚款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 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或者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警告，并可处罚款 2000 元以下。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逾期不改正的，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万元罚款，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或未按照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的，或未按照规定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培训的，或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二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的，或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拒绝监督的 。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3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四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1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2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30000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使用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上述违法情节 1 项，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一般	有上述违法情节 2 项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拒绝监督的。	警告，罚款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	警告，罚款 30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四百四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危害健康事故的

法律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罚款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
一般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并隐瞒、缓报、谎报的。	罚款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
严重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并隐瞒、缓报、谎报的，导致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30000 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百四十九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安排3名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20元以上350元以下。
一般	安排3名以上5名以下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350元以上700元以下。
较重	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在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明的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人员中经体检发现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者或病原携带者，或安排明知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	罚款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第四百五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罚款20元以上1500元以下。

一般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经发现后立即停止并改进，且未造成水源水实质性水质污染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较重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责令改正而拒绝改正的，或已经造成水源水水质污染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第四百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法律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但各项设施完善，且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罚款20元以上1500元以下。
一般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且各项设施相对缺少，但供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罚款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
较重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供水水质又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罚款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百五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下的；或供应的饮用水 3 项指标以下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供应的饮用水 3 项指标以上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3 个月以上，或供应的饮用水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严重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供应的饮用水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百五十三条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的；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3项以下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营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3 项以上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3 个月以上；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
严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百五十四条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学校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百五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公共场所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四百五十六条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五）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般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逾期不改正。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上6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四）《艾滋病防治条例》

第四百五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法律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3名以下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一般	允许3名以上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5000 元，责令停业整顿。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违反上述情节，并已发生明确的人体危害健康事故的。	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5000 元，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五）《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四百五十八条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

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较重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或导致学生群体健康损害事件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设施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较重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或导致学生群体健康损害事件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百六十条 对学校体育场地、体育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较重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或导致学生群体健康损害事件的。	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百六十一条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符合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第四百六十二条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个人给予警告。
一般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较重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或已造成学生个体健康损害、学生间传染病常见病传播流行的。	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第四百六十三条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法律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
较重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或导致学生群体健康损害事件的。	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四百六十四条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四百六十五条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四百六十六条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

予行政处罚: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四百六十七条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四百六十八条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法律依据: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五、职业卫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业或停建、关闭。

第四百七十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 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七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3.《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七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B.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C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A.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B. GBZ181《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规范》中所列 A 类或 B 类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C.曾因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受到“罚款”类行政处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四百七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中有一项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中有二项违反本规定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均违反本规定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的存档、上报和公布三项行为之一，且导致影响劳动者进行诊断确定接害史等不良后果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五条 未按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 1-2 项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1-2 项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任意 3-4 项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3-5 项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 未按照规定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5 项以上的; B.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缺少 6 项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一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中有两项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均未按照规定公布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10 名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11 名以上 50 名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51 名以上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八条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一般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1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2 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有 3 种以上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七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 5 种以下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 1 项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 6 种以上 10 种以下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 2-3 项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高毒物品目录》中高毒物品、矽尘以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B.有 10 种以上危害因素未按照规定申报或有 4 项以上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八十条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但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八十一条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在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第四百八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

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11人以上50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
较重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涉及人数在51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第四百八十三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 5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警告，罚款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
严重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涉及人数在 11 人以上的。	警告，罚款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第四百八十四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 3 个检测点（或工种）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 4～6 个检测点（或工种）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涉及 7 个检测点（或工种）以上的; B.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两倍以上的; C.《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矽尘、放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八十五条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

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处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2 处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6-1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职业病防护设施 3 处以上的; B.用人单位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涉及劳动者 11 人以上的; C.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八十六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对 3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5 人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对 3 处以上 5 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了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的: A.对 5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 10 人以上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B.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八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3 个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4～6 个的; B.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评价的。	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下违法情形之一的: A.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缺检数量 7 个以上的; B.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或工种）不全，危害因素为《高毒物品目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或矽尘、放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八十八条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1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处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2 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 2 处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 3 处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且该 3 处以上工作场所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八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2.《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1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2-3例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 4例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而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而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特别严重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 5 处以下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6-10处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按照规定在 11 处以上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二条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三条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3.《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4.《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1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 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2 份，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2 份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 3 份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3 份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四条 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2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3-6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7 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五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向用人单位提供3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4种以上6种以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向用人单位提供7种以上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百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者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6.《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7.《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3 例以下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4例以上职业病或疑似职业病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九十七条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 1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 2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隐瞒 3 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 4 处以上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八条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隐瞒 1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隐瞒 2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隐瞒 3 项（处）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隐瞒 4 项（处）以上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百九十九条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

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二）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有 1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有 2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有 3 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有 4 处以上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使用3台（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4台（种）以上6台（种）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7台（种）以上10台以下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11台（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零一条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 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3.《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20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21-5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51-100 人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涉及人数 100 人以上的，或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零二条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停止使用3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的。	罚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一般	停止使用4处以上6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2处以下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较重	停止使用 7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擅自拆除 3 处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停止使用、擅自拆除关键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的。	罚款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严重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零三条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用

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六）使用童工的。

4.《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6.《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5 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6-10 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11-20 人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21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涉及 31 人以上的；或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零四条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3.《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0人以上15人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16人以上20人以下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涉及人数在21人以上的；或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百零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3名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 4-6 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
严重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 7 名以上劳动	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罚款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第五百零六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百零七条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防尘措施经费3万元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罚款，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停业整顿。

第五百零八条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质。

第五百零九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第五百一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3.《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害的; C.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第五百一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首次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收受价值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较重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2 次以上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收受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严重	以暗示、威胁、引诱等方式主动向当事人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收受的价值在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百一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三条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四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一十五条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六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公布的有关信息不全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未公布有关信息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一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一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法律依据: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第五百一十九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法律依据: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实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造成严重后果的；2.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条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有两处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有三处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逾期不改正的; B.造成职业中毒等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法律依据:

（1）《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 30 天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 30 天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 30 天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不足 30 天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申报，逾期 30 天以上不足 60 天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B.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除高毒物品）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或者未申报的；产生严重后果的; C.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D.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60天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而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申报的; B.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情形B，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二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持续时间在30日以内，劳动者接触有毒物品人数在10人以下，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持续时间在60日以上90日以内，劳动者接触有毒物品人数在10人以上50人以下，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持续时间在90日以上，劳动者接触有毒物品人数在50人以上的或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的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不能正常使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四条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人数3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人数4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五条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中写明，人数 3 人以下的。	
较重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六条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人数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七条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人数 3 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3台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4~6台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累计设备台数7台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二十九条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生产装置3套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生产装置4套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三十条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累计人数5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累计人数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 1.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累计人数11人以上的; 2.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三十一条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1 人的; B.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2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2 人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3 人以上的； B.使用有毒作业场所的用人单位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3 人以上的； C.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形 A 或 B 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形 C 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五百三十二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污染环境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2 种（台）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数量3种（台）以上5种（台）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数量6种（台）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三条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法律依据: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累计人数10人以下的; B.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累计职业病人数3人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A.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累计人数 11 人以上的; B.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累计职业病人数 4 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第五百三十四年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病危害一般类别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三十五条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一项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其他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二项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逾期不改正的；2.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第五百三十六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三十七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1 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2 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人数 3 人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三十八条 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三十九条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0 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21-50 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在 51 人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条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书或《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四）其他有关材料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职业健康检查档案中未包括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总结报告和告知材料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一条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导致卫生行政部门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二条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50 人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51-100 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仍存在以上违法情形，涉及劳动者 101 人以上或给劳动者健康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三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法律依据: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五百四十五条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四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未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损害，未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轻微损害，产生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五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律依据: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不予配合、消极抵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主动方式（吵闹、谩骂等）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仍存在以暴力手段拒绝监督检查，对执法人员造成健康损害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百五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资质申请时，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百五十二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	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第五百五十三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没有非法所得或非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四条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逾期30日内，未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报送的信息涉及3个以下项目和关键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或者未报送的信息涉及4个以上项目和关键信息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故意隐瞒、谎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间接导致或可能引发职业病危害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五十五条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2份以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3份以上5份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公开的报告数量6份以上或长期不履行公开义务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百五十六条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未造成检测、评价报告结果失真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造成检测、评价报告结果失真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委托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限制的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时限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自行检测的检测项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未受限制的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时限无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进行测定以下检测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项目未受限制的检测项目; 样品保存时限无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导致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八条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无法认定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五十九条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条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 1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低于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 2 名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使用 3 名及以上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B.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第五百六十一条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1 个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2 个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安排 3 个及以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B.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二条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不足 3 处以下的;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 4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代替签字 6 处以上; B.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六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不足 3 处的;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 4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签字 6 处以上; B.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 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无违法所得或无法确定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三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或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五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法律依据: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	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
严重	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劳动者健康或健康权益造成严重损害，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可。

（八）《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百六十六条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立而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或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经警告，逾期未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落实专项经费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经警告，逾期未改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八条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2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发现 3 人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六十九条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缺少1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缺少2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文件、资料，缺少3种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七十条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1 人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1 人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发现 1 人;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1 个岗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2 人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2 人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发现 2 人的;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2 个岗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发现 3 人以上的; B.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未进行妥善安置，发现 3 人以上的; C.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发现 3 人以上的; D.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未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断的，发现 3 人以上的; E.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发现 3 个岗位以上的; F.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百七十一条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法律依据: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1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2 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累计 3 人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放射管理

（一）《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五百七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超过六个月的; B.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致人死亡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于情形A，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 对于情形B，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医疗机构使用1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使用2名及以上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的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五百七十六条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1 件且已投入临床使用不足 10 日，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1～2 件且已投入临床使用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未造成明显人员健康损害，但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2～3 件且已投入临床使用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未造成明显人员健康损害，但存在潜在安全风险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数量为 4 件及以上且已投入临床使用 90 日以上的； B.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造成 1 人及以上轻度辐射损伤或其他明显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七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初次违法且仅限于普通X射线摄影，未对人员健康造成实际损害或可测量的超剂量照射，发现后能立即纠正，整改积极彻底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造成明显人体健康损害的； B.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无关人员或陪检者等（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受检者或陪检者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未造成明显人体健康损害的； B. 医疗机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滞留电离辐射场所，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明显造成人体健康损害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投入使用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1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2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3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设备数目为 4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十二个月以上的; C. 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即启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若 AB 两种情形同时出现在不同违法程度中，择重处罚。

第五百七十九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1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三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2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任何健康损害或纠纷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3 件（套）的；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设备数目为 4 件（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超出检测周期十二个月以上的； C.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备注：若 AB 两种情形同时出现在不同违法程度中，择重处罚。

第五百八十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为 1 人次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为 1 人次数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数目在 2 人次数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一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造成人员健康损害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造成 1 人局部轻微健康损害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及以上健康严重损害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二条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法律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发生微剂量差错等极小放射事件，且医疗机构能主动发现并纠正，未造成实际危害，报告存在程序上的轻微瑕疵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放射事件，应急处置存在明显延迟或疏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扩大；存在迟报超过 2 小时但未超过 24 小时，报告内容真实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但后期有补救行动；或虽已报告但严重迟报超过 24 小时或应急处置措施严重不当或无力，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未报告的行为涉及可能对公众健康产生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三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涉及的照射剂量较小且未造成实际健康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虽未造成严重健康损害，但已引起患者投诉或质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 2 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进行正当性判断，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四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对 1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涉及的是低剂量常规检查，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且未造成实际纠纷或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 2 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 3 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前，未告知其辐射对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五条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对1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涉及的照射剂量较小且未造成实际健康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1名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虽未造成严重健康损害，但已引起患者投诉或质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对2名及以上患者或受检者（不含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B.对孕妇、婴幼儿、少年儿童等特殊人群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严格控制照射范围或照射剂量，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六条 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1 名且未造成实际健康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为 1 名，虽未造成严重健康损害，但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已引起患者投诉或质疑，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较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育龄妇女人数在 2 名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七条 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 X 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1名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因问诊疏漏未能及时发现患者已怀孕且未对受检者造成实际健康损害或引发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1名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检查剂量在常规诊断范围内，但已对受检者造成严重心理负担或引发医疗纠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2名及以上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下一万元以上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八条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1名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未造成实际健康损害且社会影响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1名婴幼儿或2名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未造成实际健康损害，社会影响小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将核素显像检查或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2名及以上婴幼儿或3名及以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或引发投诉或媒体关注，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核素显像检查或X 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八十九条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内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逾期 3 个月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1 处（件）且轻微不符合，持续时间不超过 1 个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2 处（件）轻微不符合或 1 处（件）较严重不符合，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数目为3 处（件）及以上轻微不符合或 2 处（件）及以上较严重不符合，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一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辅助性安全装置不符合标准，但未实质性影响安全监控和沟通且无实际后果，风险可控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数目为 1 件（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数目为 2 件（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二条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仅个别辅助性设备暂时缺失，且有替代监测方案并能确保安全且未在设备缺失期间开展放射治疗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数目为 1 件（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数目为 2 件（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三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仅个别辅助区域或设施存在瑕疵，但基本功能具备，风险可控且未在设施不全情况下开展高风险核医学操作。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数目为1 处（套）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数目为2 处（套）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四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放射防护、安全与放射诊疗质量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或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持续时间在30日内，仪器种类仅缺一种且另一种仪器功能完好，未造成任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何实际危害后果的。	
一般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或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持续时间超过30日，仪器种类仅缺一种且另一种仪器功能完好，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但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长期同时配备活度计和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或已造成轻度危害后果或发生小范围可控的污染事件但未向社会扩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 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核医学工作场所未配备活度计或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五条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辐射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 X 射线影像诊断），或经检测辐射水平超过标准限值但未超过 1 倍，超标点位于非人员经常驻留的监督区边缘，且为孤立点位，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风险可控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 CT、DSA），或经检测辐射水平超过标准限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存在多个超标点，对放射工作人员构成潜在健康风险。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含严重危害类），或经检测辐射水平超过标准限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存在大面积超标，关键防护设施失效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升高，对公众安全构成直接威胁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未定期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且经检测辐射水平超过标准限值 5 倍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六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区有少量、低危险性的实验室常用试剂，且为明显的临时性、疏忽性存放不超过7日，未造成任何实际后果，风险被即时消除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较少易燃、易爆、腐蚀性物（易燃品≤5kg，易爆品≤1kg，腐蚀品≤10L）等同库储存，储存时间超过7日以上30日以下，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较多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易燃品＞5kg，易爆品＞1kg，腐蚀品＞10L）等同库储存，储存时间超过30日以上，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造成危害后果或引发人员恐慌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防泄漏措施部分不全但风险相对可控未造成任何污染或照射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或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也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未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八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有专人负责，但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无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百九十九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应当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

规程，防止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避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操作记录不规范，但实际操作未偏离规程；对诊断患者防护告知不全，但患者均在专用候诊区等候；未造成可测量的污染或人员额外照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且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发生小范围、低水平的表面污染，但能及时去污；让治疗剂量患者与非放射工作人员同处一室，但时间短暂；未造成经证实的超剂量照射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致使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或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 1 名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低于剂量限值的照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致使放射性同位素污染人体、设备、工作场所和环境；也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致使 2 名以上其他患者和公众受到超过允许水平的照射的； B.开展核医学诊疗的医疗机构，未遵守相应的操作规范、规程，或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对接受体内放射性药物诊治的患者进行控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7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百条 医疗机构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法律依据: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应当单独收集，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少量短半衰期诊断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未造成任何污染或照射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存在可预见的污染风险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监测发现废物暂存区外环境辐射水平升高，或普通垃圾中发现放射性废物，需要启动应急处理或管理缺失严重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核医学诊疗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废液及患者的放射性排出物未单独收集，未与其他废物、废液分开存放，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7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六百零一条 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预评价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即开工建设，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百零二条 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对 CT 或 DSA 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未按规定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未按规定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六百零三条 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

（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和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不含 CT、DSA）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CT 或 DSA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1-2 项，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 A.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数目为 3 项及以上，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B.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六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开展核医学或放射治疗工作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六百零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且未进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经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六百零六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医疗机构未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书面告知放射工作人员。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医疗机构对于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异常的放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组织复检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经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的罚款。

第六百零七条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擅自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百零八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第六百零九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轻微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B.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严重危害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

（三）《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法律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对医疗机构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 1.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	不予处罚。

	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首次发现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4 人及以下的。	警告，并可罚款 1 万元以下。
较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5 至 9 人的。	警告，并可罚款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严重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10 人以上的; 2.造成严重后果的; 3.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罚款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注：不予行政处罚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百一十一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百一十二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一般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百一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

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四）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发现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发现使用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较重	发现使用的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严重	发现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百一十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法律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裁量标准

违法程度	情节后果	裁量幅度
较轻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	
	聘用未经上岗技术培训的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一般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罚款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未按照产品说明书、技术操作规范等要求使用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聘用未经上岗技术培训的人员（包括医生、操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操作、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较重	使用进口二手大型医用设备或国家已公布淘汰机型的大型医用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严重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对患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